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726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7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5]726号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博世科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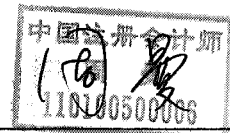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博世科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世科环保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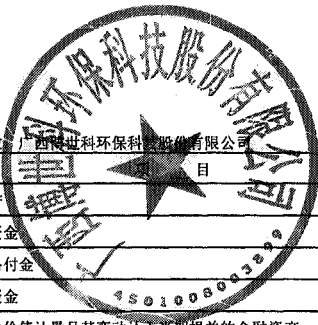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西环境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97,311.51	87,769,211.73	45,181,776.57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82,120.62	10,794,541.75	4,040,000.00	七、2
应收账款	212,571,771.65	124,594,125.86	101,341,218.36	七、3
预付款项	31,522,300.45	15,942,944.28	9,083,074.74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90,447.42	23,531,510.60	13,811,533.86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956,728.39	43,174,890.54	24,879,337.87	七、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76,425.03	26,504,568.92		七、7
其他流动资产	103,844.75	200,000.00	12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5,900,949.82	332,511,793.68	198,461,941.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455,451.94	58,352,850.05	91,126,740.22	七、8
长期股权投资	7,960,835.08	8,008,293.95	9,537,702.48	七、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74,544.11	32,184,309.27	24,761,709.62	七、10
在建工程	19,734,895.23	159,145.70	1,514,248.32	七、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00,088.57	8,457,288.91	14,536,103.62	七、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486.95	94,275.33	73,905.61	七、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09,451.67	2,807,351.57	2,119,772.49	七、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68,753.55	110,063,514.78	143,670,182.36	
资产总计	595,669,703.37	442,575,308.46	342,132,123.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晓*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000,000.00	158,200,000.00	92,860,000.00	七、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24,046.18	17,000,000.00		七、18
应付账款	66,815,368.87	51,525,105.40	58,620,527.21	七、19
预收款项	53,006,713.98	15,639,903.49	13,352,086.44	七、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75,234.92	3,715,530.42	3,954,282.08	七、21
应交税费	13,482,899.02	8,172,940.74	7,698,493.09	七、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56,067.27	4,452,291.70	5,503,070.22	七、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560,330.24	258,705,771.75	181,988,45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00,048.21	1,495,606.07	1,575,776.99	七、24
递延收益	15,340,000.00	4,500,000.00	4,050,000.00	七、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40,048.21	5,995,606.07	5,625,776.99	
负债合计	391,200,378.45	264,701,377.82	187,614,23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七、2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40,893.38	29,840,893.38	29,840,893.38	七、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12,236.81	10,727,459.39	7,799,675.33	七、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933,081.73	90,805,577.87	70,377,319.02	七、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86,211.92	177,873,930.64	154,517,887.73	
少数股东权益	-16,88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69,324.92	177,873,930.64	154,517,887.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669,703.37	442,575,308.46	342,132,123.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刚印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博世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80,314,215.27	206,280,804.08	221,951,847.04	
其中：营业收入	280,314,215.27	206,280,804.08	221,951,847.04	七、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300,358.05	178,390,168.20	185,826,613.29	
其中：营业成本	186,723,981.62	132,254,544.23	146,016,347.06	七、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5,776.58	2,113,960.43	4,852,158.19	七、31
销售费用	10,545,262.47	7,976,613.39	6,875,949.25	七、32
管理费用	27,462,016.26	24,627,231.98	22,606,296.49	七、33
财务费用	10,458,618.21	8,879,889.68	5,654,074.19	七、34
资产减值损失	8,284,702.91	2,537,928.49	-178,211.89	七、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7,458.87	-1,529,408.53	-668,137.68	七、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58.87	-1,529,408.53	-668,137.68	七、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66,398.35	26,361,227.35	35,457,096.07	
加：营业外收入	2,886,221.90	4,754,540.00	2,740,621.76	七、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4,467.89	775,913.76	265,365.65	七、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467.89	775,913.76	119,010.00	七、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18,152.36	30,339,853.59	37,932,352.18	
减：所得税费用	3,372,758.08	2,333,810.68	4,293,397.34	七、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45,394.28	28,006,042.91	33,638,954.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62,281.28	28,006,042.91	33,638,954.84	
少数股东损益	-16,88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45,394.28	28,006,042.91	33,638,95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62,281.28	28,006,042.91	33,638,95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0	0.72	七、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0	0.72	七、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晓刚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310,078.74	204,043,592.01	159,365,43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1,678.96	1,900,688.66	171,23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9,334.95	22,811,828.38	17,186,056.47	七、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81,092.65	228,756,109.05	176,722,73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908,169.77	142,066,057.53	133,648,61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44,079.81	23,921,092.63	19,781,45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3,711.51	13,301,640.80	16,091,36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6,322.26	60,177,060.32	35,538,442.05	七、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92,283.35	239,465,851.28	205,059,8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09.30	-10,709,742.23	-28,337,150.76	七、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0,614.00	9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614.00	9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62,180.12	15,360,881.29	11,628,16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2,180.12	15,360,881.29	11,628,16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2,180.12	-8,990,267.29	-11,529,16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00	158,200,000.00	107,8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00,000.00	158,200,000.00	107,8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200,000.00	92,860,000.00	5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74,420.85	12,426,579.38	12,193,286.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0	550,000.00	750,000.00	七、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24,420.85	105,836,579.38	63,843,28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5,579.15	52,363,420.62	44,016,713.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765.60	-120,618.83	-58,77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73.93	32,542,792.27	4,091,624.65	七、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2,926,568.84	40,383,776.57	36,292,151.92	七、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41,542.77	72,926,568.84	40,383,776.57	七、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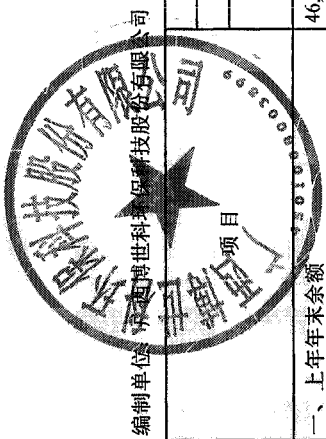
  
杨晓皎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10,727,459.39		90,805,577.87					177,873,93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10,727,459.39		90,805,577.87					177,873,93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4,777.42		24,127,503.86					26,595,394.28
（一）净利润											31,262,281.28					31,245,394.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262,281.28					31,245,394.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484,777.42		-7,134,777.42					-4,6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84,777.42		-2,484,777.4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13,212,236.81		114,933,081.73					204,469,324.9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刚杨印晓**

**印陈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宋海**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江西博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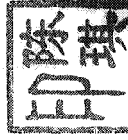
201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7,799,675.33		70,377,319.02		154,517,887.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7,799,675.33		70,377,319.02		154,517,88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27,784.06		20,428,258.85		23,356,042.91	
(一) 净利润											28,006,042.91		28,006,042.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8,006,042.91		28,006,042.9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27,784.06		-7,577,784.06		-4,6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7,784.06		-2,927,784.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650,000.00		-4,65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10,727,459.39		90,805,577.87		177,873,930.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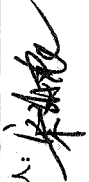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博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4,607,316.35			44,580,723.16		125,528,932.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4,607,316.35			44,580,723.16		125,528,93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2,358.98			25,796,595.86		28,988,954.84	
(一) 净利润											33,638,954.84		33,638,954.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638,954.84		33,638,954.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2,358.98			-7,842,358.98		-4,65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7,799,675.33			70,377,319.02		154,517,887.7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75,954.93	79,272,737.06	39,414,06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82,120.62	10,794,541.75	4,040,000.00	
应收账款	156,563,813.34	109,604,452.21	93,475,233.83	十九、1
预付款项	30,719,841.38	15,064,971.19	8,206,981.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45,656.03	22,449,039.03	18,516,189.23	十九、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346,393.70	42,576,495.54	24,238,154.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176,425.03	26,504,568.92		
其他流动资产	103,844.75	200,000.00	125,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9,414,049.78</b>	<b>306,466,805.70</b>	<b>188,015,620.84</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9,455,451.94	58,352,850.05	91,126,740.22	
长期股权投资	34,840,835.08	27,688,293.95	21,217,702.48	十九、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048,890.59	30,262,105.67	22,618,571.52	
在建工程	19,734,895.23	159,145.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24,982.22	8,425,738.14	8,887,13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486.95	83,71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6,623.28	2,332,915.43	1,903,30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495,165.29</b>	<b>127,304,766.33</b>	<b>145,753,452.66</b>	
<b>资产总计</b>	<b>531,909,215.07</b>	<b>433,771,572.03</b>	<b>333,769,073.50</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广西新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97,000,000.00	157,000,000.00	91,6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24,046.18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43,857,198.45	49,864,575.55	58,318,915.01	
预收款项	51,006,713.98	15,639,903.49	13,273,18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35,333.21	3,269,698.22	3,229,911.88	
应交税费	9,409,993.20	7,641,139.65	6,431,998.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8,130.25	4,581,994.32	7,906,729.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1,741,415.27</b>	<b>254,997,311.23</b>	<b>180,820,741.3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73,262.22	817,497.42	1,069,409.43	
递延收益	15,340,000.00	4,500,000.00	3,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513,262.22</b>	<b>5,317,497.42</b>	<b>4,119,409.43</b>	
<b>负债合计</b>	<b>338,254,677.49</b>	<b>260,314,808.65</b>	<b>184,940,150.7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40,893.38	29,840,893.38	29,840,893.3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12,236.81	10,727,459.39	7,799,675.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101,407.39	86,388,410.61	64,688,354.0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654,537.58</b>	<b>173,456,763.38</b>	<b>148,828,922.7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3,654,537.58</b>	<b>173,456,763.38</b>	<b>148,828,922.7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1,909,215.07</b>	<b>433,771,572.03</b>	<b>333,769,073.50</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桂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21,370,961.53	189,106,695.31	202,714,125.28	
其中：营业收入	221,370,961.53	189,106,695.31	202,714,125.28	十九、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268,039.10	160,649,824.34	169,457,564.97	
其中：营业成本	146,967,635.39	121,820,640.86	135,278,166.11	十九、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4,196.24	1,492,574.78	3,798,394.52	
销售费用	8,379,956.99	6,559,944.17	6,167,447.75	
管理费用	22,162,552.23	20,326,194.06	18,927,591.47	
财务费用	9,964,744.00	8,784,460.73	5,588,945.86	
资产减值损失	5,628,954.25	1,666,009.74	-302,980.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494,315.49	-1,529,408.53	-668,137.68	十九、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458.87	-1,529,408.53	-668,137.68	十九、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08,606.94	26,927,462.44	32,588,422.63	
加：营业外收入	2,886,221.90	4,754,540.00	2,535,10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338.87	15,132.42	46,35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338.87	15,132.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67,489.97	31,666,870.02	35,077,168.74	
减：所得税费用	1,619,715.77	2,389,029.41	3,153,57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7,774.20	29,277,840.61	31,923,58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47,774.20	29,277,840.61	31,923,589.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海波  
宋海波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琪  
陈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晓刚  
杨晓刚印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附注编号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250,822.42	193,738,990.25	145,601,662.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1,678.96	1,900,688.66	171,23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42,507.49	28,463,899.36	17,101,601.1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5,555,008.87</b>	<b>224,103,578.27</b>	<b>162,874,500.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171,924.94	134,061,394.89	125,502,96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8,598.80	19,194,000.43	14,799,52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2,615.96	10,957,297.75	12,953,67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11,992.60	59,142,262.89	39,004,222.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5,745,132.30</b>	<b>223,354,955.96</b>	<b>192,260,395.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09,876.57</b>	<b>748,622.31</b>	<b>-29,385,894.26</b>	十九、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11,878.16	15,267,125.47	7,493,78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011,878.16</b>	<b>23,267,125.47</b>	<b>7,493,782.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011,878.16</b>	<b>-23,267,125.47</b>	<b>-7,493,782.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00	157,000,000.00	106,6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7,000,000.00</b>	<b>157,000,000.00</b>	<b>106,66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	91,66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70,671.99	12,336,846.34	12,116,70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0	550,000.00	7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720,671.99</b>	<b>104,546,846.34</b>	<b>62,866,709.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279,328.01</b>	<b>52,453,153.66</b>	<b>43,793,290.7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2,765.60</b>	<b>-120,618.83</b>	<b>-58,774.0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09,907.98</b>	<b>29,814,031.67</b>	<b>6,854,839.95</b>	十九、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4,430,094.17	34,616,062.50	27,761,222.55	十九、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520,186.19</b>	<b>64,430,094.17</b>	<b>34,616,062.50</b>	十九、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宋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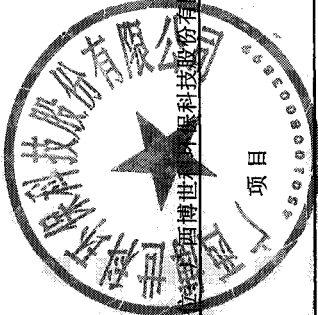
刚物晓印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10,727,459.39		86,388,410.61		173,456,76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10,727,459.39		86,388,410.61		173,456,76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4,777.42		17,712,996.78		20,197,774.20
（一）净利润											24,847,774.20		24,847,774.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847,774.20		24,847,774.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84,777.42		-7,134,777.42		-4,6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4,777.42		-2,484,777.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0,000.00		-4,6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13,212,236.81		104,101,407.39		193,654,53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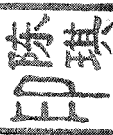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西安博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7,799,675.33		64,688,354.06		148,828,922.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7,799,675.33		64,688,354.06		148,828,92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7,784.06		21,700,056.55		24,627,840.61
(一) 净利润									29,277,840.61		29,277,840.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277,840.61		29,277,840.6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7,784.06		-7,577,784.06		-4,65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27,784.06		-2,927,784.0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10,727,459.39		86,388,410.61		173,456,763.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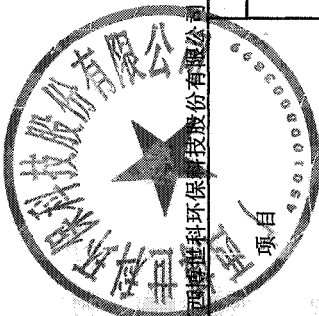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4,607,316.35		40,607,123.23		121,555,332.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4,607,316.35		40,607,123.23		121,555,33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92,358.98		24,081,230.83		27,273,589.81
(一) 净利润											31,923,589.81		31,923,589.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23,589.81		31,923,589.81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192,358.98		-7,842,358.98		-4,6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2,358.98		-3,192,358.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650,000.00		-4,65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46,500,000.00				29,840,893.38				7,799,675.33		64,688,354.06		148,828,922.77

编制单位: 广西通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晓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于2010年8月10日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111200005469。公司住所:广西省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五路8号;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博世科有限前身为广西南宁壮王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壮王科工贸”),成立于1999年4月13日,由自然人艾近春(王双飞岳父)、陈琪、赵慧玲(宾飞的妻子)、蓝惠清(许开绍岳母)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艾近春出资4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00%;陈琪、赵慧玲、蓝惠清3人分别出资0.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00%。

1999年4月,壮王科工贸更名为广西南宁博世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工贸”)。

2003年6月,博世科工贸股东会决议,同意艾近春将其部分出资32.50万元分别转让给许开绍7.50万元、宾飞6.25万元、宋海农5.75万元、杨崎峰5.75万元、黄显南3.75万元、谭春梅3.00万元、艾斌艳0.50万元;同意陈琪、赵慧玲、蓝惠清分别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艾斌艳,并于2003年7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博世科工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近春	16.00	32.00
2	许开绍	7.50	15.00
3	宾飞	6.25	12.50
4	宋海农	5.75	11.50
5	杨崎峰	5.75	11.50
6	黄显南	3.75	7.50
7	谭春梅	3.00	6.00
8	艾斌艳	2.00	4.00
	合计	<u>50.00</u>	<u>100.00</u>

2006年5月，博世科工贸股东会决议，同意宾飞将其全部出资6.25万元分别转让给黄海师1.75万元、陈琪1.50万元、黄崇杏1.00万元、朱红祥1.00万元、覃程荣1.00万元；同意艾斌艳将其全部出资2.00万元分别转让给艾近春1.00万元、林丽华1.00万元。同时，博世科工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依据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的出资比例以博世科工贸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博世科工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近春	40.80	34.00
2	许开绍	18.00	15.00
3	宋海农	13.80	11.50
4	杨崎峰	13.80	11.50
5	黄显南	9.00	7.50
6	谭春梅	7.20	6.00
7	黄海师	4.20	3.50
8	陈琪	3.60	3.00
9	黄崇杏	2.40	2.00
10	朱红祥	2.40	2.00
11	覃程荣	2.40	2.00
12	林丽华	2.40	2.00
	合计	<u>120.00</u>	<u>100.00</u>

2006年12月，博世科工贸股东会通过决议，增资880.00万元，由艾近春、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黄显南、黄海师、陈琪、黄崇杏、朱红祥、覃程荣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369.60万元、132.00万元、101.20万元、101.20万元、66.00万元、30.80万元、26.40万元、17.60万元、17.60万元、17.6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博世科工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近春	410.40	41.04
2	许开绍	150.00	15.00
3	宋海农	115.00	11.50
4	杨崎峰	115.00	11.50
5	黄显南	75.00	7.50
6	黄海师	35.00	3.50
7	陈琪	3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黄崇杏	20.00	2.00
9	朱红祥	20.00	2.00
10	覃程荣	20.00	2.00
11	谭春梅	7.20	0.72
12	林丽华	2.40	0.24
	合 计	<u>1,000.00</u>	<u>100.00</u>

2007年3月，博世科工贸更名为博世科有限。

2007年11月，博世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近春将其全部出资410.40万元转让给王双飞；同意谭春梅将其全部出资7.20万元转让给王双飞；同意黄显南将其全部出资75.00万元分别转让给宋海农35.00万元、杨崎峰35.00万元、陈琪5.00万元，并于2007年12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08年12月，博世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65.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5.82万元，由新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创投”）以现金2,000.00万元认缴，超额部分列资本公积，并于2008年12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博世科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双飞	417.60	32.99
2	盈富创投	265.82	21.00
3	许开绍	150.00	11.85
4	宋海农	150.00	11.85
5	杨崎峰	150.00	11.85
6	黄海师	35.00	2.765
7	陈 琪	35.00	2.765
8	黄崇杏	20.00	1.58
9	朱红祥	20.00	1.58
10	覃程荣	20.00	1.58
11	林丽华	2.40	0.19
	合 计	<u>1,265.82</u>	<u>100.00</u>

2009年3月，根据博世科有限2008年10月与盈富创投签署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博世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双飞将其持有的11.55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9131%）无偿转让给股东盈富创投，并于2009年4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09年5月，博世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1,265.82万元增至1,496.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1.16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以现金2,000.00万元认缴，超额部分列资本公积，并于2009年6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博世科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双飞	406.042	27.12
2	盈富创投	277.378	18.52
3	达晨创投	231.160	15.44
4	许开绍	150.000	10.02
5	宋海农	150.000	10.02
6	杨崎峰	150.000	10.02
7	黄海师	35.000	2.34
8	陈琪	35.000	2.34
9	黄崇杏	20.000	1.34
10	朱红祥	20.000	1.34
11	覃程荣	20.000	1.34
12	林丽华	2.400	0.16
	合计	<u>1,496.980</u>	<u>100.00</u>

2009年6月，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许开绍分别向霍建民转让39.2957万元出资额、向詹学丽转让5.6137万元出资额；宋海农向张频转让31.4366万元出资额，并于2009年7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09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博世科有限股东之间进行了如下转让：

1、许开绍等9位股东与王双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转让给王双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许开绍	王双飞	22.7571	1.52
2	杨崎峰		37.7268	2.52
3	宋海农		36.2299	2.42
4	黄崇杏		18.5027	1.24
5	朱红祥		18.5027	1.24
6	覃程荣		18.5027	1.24
7	陈琪		12.5447	0.84
8	黄海师		12.5447	0.84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9	林丽华		0.9027	0.06
	合 计		<u>178.2140</u>	<u>11.92</u>

2、王双飞与叶远箭等 15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该等人员转让部分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叶远箭	22.4547	1.50
2		杨金秀	11.9758	0.80
3		莫翠林	10.4789	0.70
4		周茂贤	7.4849	0.50
5		王 其	7.4849	0.50
6		程韵洁	7.4849	0.50
7		陆立海	1.4970	0.10
8	王双飞	徐萃声	1.4970	0.10
9		林 卫	1.4970	0.10
10		陈文南	1.4970	0.10
11		计桂芳	1.4970	0.10
12		陈 楠	1.4970	0.10
13		陈国宁	1.4970	0.10
14		肖 琳	1.4970	0.10
15		詹 磊	1.4970	0.10
	合 计		<u>80.8371</u>	<u>5.40</u>

上述出资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9 年 8 月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后，博世科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双飞	503.4202	33.63
2	盈富创投	277.3780	18.53
3	达晨创投	231.1600	15.44
4	杨崎峰	112.2735	7.50
5	许开绍	82.3339	5.50
6	宋海农	82.3339	5.50
7	霍建民	39.2957	2.6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 频	31.4366	2.10
9	黄海师	22.4547	1.50
10	陈 琪	22.4547	1.50
11	叶远箭	22.4547	1.50
12	杨金秀	11.9758	0.80
13	莫翠林	10.4789	0.70
14	程韵洁	7.4849	0.50
15	周茂贤	7.4849	0.50
16	王 其	7.4849	0.50
17	詹学丽	5.6137	0.38
18	陈国宁	1.4970	0.10
19	黄崇杏	1.4970	0.10
20	朱红祥	1.4970	0.10
21	覃程荣	1.4970	0.10
22	肖 琳	1.4970	0.10
23	林丽华	1.4970	0.10
24	林 卫	1.4970	0.10
25	詹 磊	1.4970	0.10
26	徐萃声	1.4970	0.10
27	计桂芳	1.4970	0.10
28	陈文南	1.4970	0.10
29	陈 楠	1.4970	0.10
30	陆立海	1.4970	0.10
	合 计	<u>1,496.98</u>	<u>100.00</u>

2009年12月，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达晨创投将其持有的博世科有限15.4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财富”）；同意林卫将其持有的博世科有限0.10%转让给李琨生，并于2010年1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0年1月，博世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由全体股东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003.02万元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3,003.02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00万元，并于2010年2月办理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博世科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双飞	1,513.305	33.63
2	盈富创投	833.814	18.53
3	达晨财富	694.881	15.44
4	杨崎峰	337.500	7.50
5	许开绍	247.500	5.50
6	宋海农	247.500	5.50
7	霍建民	118.125	2.62
8	张 频	94.500	2.10
9	黄海师	67.500	1.50
10	陈 琪	67.500	1.50
11	叶远箭	67.500	1.50
12	杨金秀	36.000	0.80
13	莫翠林	31.500	0.70
14	程韵洁	22.500	0.50
15	周茂贤	22.500	0.50
16	王 其	22.500	0.50
17	詹学丽	16.875	0.38
18	陈国宁	4.500	0.10
19	黄崇杏	4.500	0.10
20	朱红祥	4.500	0.10
21	覃程荣	4.500	0.10
22	肖 琳	4.500	0.10
23	林丽华	4.500	0.10
24	李琨生	4.500	0.10
25	詹 磊	4.500	0.10
26	徐萃声	4.500	0.10
27	计桂芳	4.500	0.10
28	陈文南	4.500	0.10
29	陈 楠	4.500	0.10
30	陆立海	4.500	0.10
	合 计	<u>4,500.000</u>	<u>100.00</u>

2010年3月，博世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崎峰将其持有公司2.00%的出资转让给



王继荣，转让价格为 27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3 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 2010 年 6 月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博世科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其持有的博世科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70,670,893.38 元（实收资本 4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376,375.00 元，盈余公积 2,881,063.93 元，未分配利润 16,413,454.45 元）按 1: 0.6368 的比例折合股份 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过部分 25,670,893.38 元列入资本公积。上述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5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8 月，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2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150.00 万股，股本变更为 4,650.00 万股，由新股东罗文连、张文亮、张勇、成一知、易伶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每股人民币 3.78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双飞	15,133,050.00	32.54
2	盈富创投	8,338,140.00	17.93
3	达晨财富	6,948,810.00	14.94
4	许开绍	2,475,000.00	5.32
5	宋海农	2,475,000.00	5.32
6	杨崎峰	2,475,000.00	5.32
7	霍建民	1,181,250.00	2.54
8	张 频	945,000.00	2.03
9	王继荣	900,000.00	1.94
10	陈 琪	675,000.00	1.45
11	黄海师	675,000.00	1.45
12	叶远箭	675,000.00	1.45
13	罗文连	566,463.00	1.22
14	杨金秀	360,000.00	0.77
15	张文亮	315,295.00	0.68
16	莫翠林	315,000.00	0.68
17	成一知	229,306.00	0.49
18	程韵洁	225,000.00	0.48
19	王 其	225,000.00	0.48
20	周茂贤	225,000.00	0.48
21	易 伶	205,497.00	0.4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张 勇	183,439.00	0.39
23	詹学丽	168,750.00	0.36
24	林丽华	45,000.00	0.10
25	黄崇杏	45,000.00	0.10
26	朱红祥	45,000.00	0.10
27	覃程荣	45,000.00	0.10
28	陈国宁	45,000.00	0.10
29	陈 楠	45,000.00	0.10
30	陈文南	45,000.00	0.10
31	计桂芳	45,000.00	0.10
32	李琨生	45,000.00	0.10
33	陆立海	45,000.00	0.10
34	肖 琳	45,000.00	0.10
35	徐萃声	45,000.00	0.10
36	詹 磊	45,000.00	0.10
	合 计	<u>46,500,000.00</u>	<u>100.00</u>

多年来，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四人一直为本公司创业团队稳定的核心成员。截至 2014 年末，合计持有公司 48.50%的股份。根据 2012 年 1 月 29 日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上述四人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 (二)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三) 公司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控部、技术中心、市场部、项目部、安全部、物管部、总工办、内审部、企管部等部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 1、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2、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

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

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

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3)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坏账准备。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 性质组合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按款项性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个别计提法。

##### ② 账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按账龄法风险组合及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20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产成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等，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存货的计价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主要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

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一) 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5	3-5	19.0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3-5	9.50-19.40

###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四之“（二十二）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90%）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附注四之“（二十二）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技术	10
软件	5-10

3、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附注四之“（二十二）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7）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包括固定资产装修改造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七)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八) 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前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3、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九) BT业务**

BT 业务模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本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如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并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 （二十）政府补助

###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补助文件明确约定需要验收的，在通过验收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二)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

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六、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按应纳税营业额	注
城建税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他税项	依据税法规定计缴	

注：建安工程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3%，从2013年8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由原适用5%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适用6%税率缴纳增值税。

## (二) 税收说明及优惠批文

### 1、所得税

(1)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5000011，有效期三年。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2年3月2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2012年第2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地税发[2009]150号）规定，本公司2011年-201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年12月26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321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的证

书”，证书编号：GR201445000125，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 201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2010 年第 17 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 号）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编号：2012 年第 3 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 号）规定，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执行期限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104 号）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08]61 号）执行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南宁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第 4 号《备案类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告知书》，本公司 2011 年度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还享受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1,782,794.80 元。

2013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南宁市地方税务局 2013 年第 5 号《备案类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告知书》，本公司 2012 年度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还享受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2,197,292.83 元。

2014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高地税[2014]17 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审核确认告知书》和南高地税[2014]18 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审核确认告知书》，本公司 2013 年度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外，还享受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2,000,706.30 元。

## 2、其他说明

本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各报表项目注释中，期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u>7,842.08</u>			<u>34,837.80</u>
其中：人民币	7,842.08		7,842.08	34,837.80		34,837.80
银行存款			<u>75,333,700.69</u>			<u>72,891,731.04</u>
其中：人民币	68,960,015.73		68,960,015.73	72,198,903.35		72,198,903.35
美元	1,041,621.99	6.1190	6,373,684.96	113,636.06	6.0969	692,827.69
其他货币资金			<u>27,055,768.74</u>			<u>14,842,642.89</u>
其中：人民币	25,660,024.84		25,660,024.84	13,451,940.00		13,451,940.00
美元	228,100.00	6.1190	1,395,743.90	228,100.00	6.0969	1,390,702.89
合 计			<u>102,397,311.51</u>			<u>87,769,211.73</u>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7,055,768.74 元，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19,962,633.9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93,134.84 元，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元。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82,120.62	10,794,541.75
合 计	<u>19,682,120.62</u>	<u>10,794,541.75</u>

(2) 期末余额中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5,373,595.19		
合 计	<u>35,373,595.19</u>		

##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230,095,533.47	100	17,523,761.82	7.62	134,173,446.08	100	9,579,320.22	7.14
组合小计	<u>230,095,533.47</u>	<u>100</u>	<u>17,523,761.82</u>	<u>7.62</u>	<u>134,173,446.08</u>	<u>100</u>	<u>9,579,320.22</u>	<u>7.14</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计	<u>230,095,533.47</u>	<u>100</u>	<u>17,523,761.82</u>		<u>134,173,446.08</u>	<u>100</u>	<u>9,579,320.22</u>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169,051,837.45	73.47	8,452,591.88	5.00	96,879,758.59	72.21	4,843,987.93	5.00
1-2年(含2年)	42,871,687.90	18.63	4,287,168.79	10.00	28,367,572.15	21.14	2,836,757.22	10.00
2-3年(含3年)	14,635,009.70	6.36	2,927,001.94	20.00	8,548,275.34	6.37	1,709,655.07	20.00
3-4年(含4年)	3,241,998.42	1.41	1,620,999.21	50.00	377,840.00	0.28	188,920.00	50.00
4-5年(含5年)	295,000.00	0.13	236,000.00	80.00				
合计	<u>230,095,533.47</u>	<u>100</u>	<u>17,523,761.82</u>		<u>134,173,446.08</u>	<u>100</u>	<u>9,579,320.22</u>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44,436,676.12	1年以内	19.31	2,221,833.81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75,729.40	注1	14.98	2,403,297.77
宁远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223,196.45	1年以内	4.44	511,159.82
广西宾阳县鲲鹏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0,835.40	1年以内	3.90	448,541.77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2,000.00	注2	3.86	571,850.00
合计		<u>106,998,437.37</u>		<u>46.49</u>	<u>6,156,683.17</u>

注1：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32,850,815.40元，账龄1至2年金额为10,000.00元，账龄2至3年金额为159,000.00元，账龄3至4年金额为1,455,914.00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6,347,000.00 元，账龄 1 至 2 年金额为 2,545,000.00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522,300.45	100	15,942,944.28	100
合 计	<u>31,522,300.45</u>	<u>100</u>	<u>15,942,944.28</u>	<u>100</u>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情况。

(3)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比例 (%)	性质
苏州卓群钦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8,948.28	一年以内	9.89	设备款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8,250.12	一年以内	9.00	劳务款
FRIEM S.p.A	非关联方	1,995,054.80	一年以内	6.33	设备款
PT.Fluido Technology Indonesia	非关联方	1,181,181.78	一年以内	3.75	设备款
中能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0	一年以内	3.55	货款
合 计		<u>10,253,434.98</u>		<u>32.52</u>	

####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比例		比例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				比例 (%)		
应收款								
性质组合	1,500,000.00	9.58			1,350,000.00	5.33		
账龄组合	14,150,260.87	90.42	2,159,813.45	15.26	24,001,062.74	94.67	1,819,552.14	7.58
组合小计	<u>15,650,260.87</u>	<u>100</u>	<u>2,159,813.45</u>	<u>13.80</u>	<u>25,351,062.74</u>	<u>100</u>	<u>1,819,552.14</u>	<u>7.18</u>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5,650,260.87</u>	<u>100</u>	<u>2,159,813.45</u>		<u>25,351,062.74</u>	<u>100</u>	<u>1,819,552.14</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首次发行中介费	1,500,000.00	100			1,350,000.00	100		
合计	<u>1,500,000.00</u>	<u>100</u>			<u>1,350,000.00</u>	<u>100</u>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109,052.87	71.44	505,452.65	5.00	20,317,762.74	84.65	1,015,888.14	5.00
1-2年(含2年)	1,040,608.00	7.35	104,060.80	10.00	829,960.00	3.46	82,996.00	10.00
2-3年(含3年)	250,000.00	1.77	50,000.00	20.00	2,603,340.00	10.85	520,668.00	20.00
3-4年(含4年)	2,500,600.00	17.67	1,250,300.00	50.00				
4-5年(含5年)					250,000.00	1.04	200,000.00	80.00
5年以上	250,000.00	1.77	250,000.00	100.00				
合计	<u>14,150,260.87</u>	<u>100</u>	<u>2,159,813.45</u>		<u>24,001,062.74</u>	<u>100</u>	<u>1,819,552.14</u>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保证金	9,140,094.00	16,046,100.00
首发中介费	1,500,000.00	1,350,000.00
备用金	245,681.58	2,870,180.61
其他	4,764,485.29	5,084,782.13
合计	<u>15,650,260.87</u>	<u>25,351,062.74</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株洲市石峰区国资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0	3-4 年	15.98	1,250,000.00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0.22	80,000.0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首发中介费	850,000.00	注	5.43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38,200.00	1-2 年	5.36	83,820.00
宾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11	40,000.00
合计			<u>6,588,200.00</u>		<u>42.10</u>	<u>1,453,820.00</u>

注：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400,000.00 元，账龄 1 至 2 年金额为 300,000.00 元，账龄 2 至 3 年金额为 150,000.00 元。

6、存货

(1) 存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65,943.46		37,565,943.46	27,231,282.27		27,231,282.27
在产品	18,067,843.87		18,067,843.87	15,943,608.27		15,943,608.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22,941.06		1,322,941.06			
合计	<u>56,956,728.39</u>		<u>56,956,728.39</u>	<u>43,174,890.54</u>		<u>43,174,890.54</u>

(2) 期末存货无减值现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6,332,302.83
累计已确认毛利	20,875,740.5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5,885,102.36
合 计	<u>1,322,941.06</u>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长期应收款原值	29,176,425.03	26,504,568.9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合 计	<u>29,176,425.03</u>	<u>26,504,568.92</u>

####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项目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BT 融资建设工程	39,455,451.94		39,455,451.94	58,352,850.05		58,352,850.05
合 计	<u>39,455,451.94</u>		<u>39,455,451.94</u>	<u>58,352,850.05</u>		<u>58,352,850.05</u>

(2) 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清水塘地区重金属污染水塘治理工程-		
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 BT 工程项目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长期应收款原值	29,176,425.02	58,352,850.0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应收款净值	<u>29,176,425.02</u>	<u>58,352,850.05</u>
二、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		
长期应收款原值	10,279,026.9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净值	<u>10,279,026.92</u>	
合 计	<u>39,455,451.94</u>	<u>58,352,850.05</u>

1) 2011 年 12 月, 公司与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了《清水塘地区重金属污染水塘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 BT 工程项目 (投资、建设、移交) 合同》, 并于 2012 年 6 月签订了《清水塘地区重金属污染水塘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 BT 工程项目补充合同》, 合同约定, 自工程竣工日起, 分三年期进行项目回购, 第一个周期年内回购比例为 40%、第二个周期年内 30%、第三个周期内 30%。回购价款包括投资额及对应的利息, 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3 年期) 贷款基准利率加 4.60%, 计息起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13 年 11 月 4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清水塘地区重金属污染水塘治理工程一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 2013 年 10 月, 公司与宁远县城市管理局签订了《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合同》, 并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补充合同》, 双方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回购, 第一年付总造价的 50%, 第二年付总造价的 50%。回购价款包括工程款及对应的利息, 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计息起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期末长期应收款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08,293.95		
合 计	<u>8,008,293.95</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47,458.87			
<u>-47,458.87</u>			

接上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			
			7,960,835.08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			
			<u>7,960,835.08</u>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u>42,607,418.79</u>	<u>10,440,558.67</u>	<u>857,503.02</u>	<u>52,190,474.4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64,495.73			14,464,495.73
机器设备	6,896,153.51	5,499,658.11		12,395,811.62
运输工具	4,773,000.51	1,404,605.45	857,503.02	5,320,102.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473,769.04	3,536,295.11		20,010,064.1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423,109.52</u>	<u>5,373,979.02</u>	<u>481,158.21</u>	<u>15,315,930.33</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02,886.47	460,289.49		2,463,175.96
机器设备	1,424,963.41	698,931.18		2,123,894.59
运输工具	3,191,092.39	687,065.29	481,158.21	3,396,999.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04,167.25	3,527,693.06		7,331,860.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32,184,309.27</u>			<u>36,874,544.1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461,609.26			12,001,319.77
机器设备	5,471,190.10			10,271,917.03
运输工具	1,581,908.12			1,923,103.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669,601.79			12,678,203.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2,184,309.27</u>			<u>36,874,544.1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461,609.26			12,001,319.77
机器设备	5,471,190.10			10,271,917.03
运输工具	1,581,908.12			1,923,103.4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669,601.79			12,678,203.84

注：本期折旧额 5,373,979.02 元。

- (2) 本公司期末无闲置不用固定资产。
- (3) 本公司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本公司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本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6) 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7)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8) 截至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膜及海水淡化中试系统	75,302.53		75,302.53	75,302.53		75,302.53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 技术改造项目	19,659,592.70		19,659,592.70	83,843.17		83,843.17
合 计	<u>19,734,895.23</u>		<u>19,734,895.23</u>	<u>159,145.70</u>		<u>159,145.70</u>

###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 度(%)	资金 来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膜及海水淡化中试系统	1,502,000.00		自筹	75,302.53				75,302.53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 技术改造项目	108,756,800.00		自筹	83,843.17	19,575,749.53			19,659,592.70
合 计	<u>110,258,800.00</u>			<u>159,145.70</u>	<u>19,575,749.53</u>			<u>19,734,895.23</u>

(3)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期末无资本化利息。

## 12、无形资产

### (1) 分类列示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u>10,918,405.97</u>	<u>11,273,525.51</u>		<u>22,191,931.48</u>
1、土地使用权	6,724,081.58	11,040,553.15		17,764,634.73
2、软件	700,668.52	232,972.36		933,640.88
3、专利技术	3,493,655.87			3,493,655.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461,117.06</u>	<u>630,725.85</u>		<u>3,091,842.91</u>
1、土地使用权	537,926.40	171,283.44		709,209.84
2、软件	188,285.16	82,384.53		270,669.69
3、专利技术	1,734,905.50	377,057.88		2,111,963.38
三、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软件				
3、专利技术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8,457,288.91</u>			<u>19,100,088.57</u>
1、土地使用权	6,186,155.18			17,055,424.89
2、软件	512,383.36			662,971.19
3、专利技术	1,758,750.37			1,381,692.49

(2) 公司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630,725.85 元。

(3) 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4) 截至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33,486.95	94,275.33
合 计	<u>33,486.95</u>	<u>94,275.33</u>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u>6,109,451.67</u>	<u>2,807,351.57</u>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3,348,646.18	1,838,080.13
预计负债	459,805.49	294,271.4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301,000.00	675,000.00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	<u>37,323,623.48</u>	<u>17,394,478.43</u>
其中：坏账准备	19,683,575.27	11,398,872.36
预计负债	2,300,048.21	1,495,606.07
递延收益	15,340,000.00	4,500,000.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16,825.06	
合 计	<u>-216,825.06</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9	-216,825.06		
合 计	<u>-216,825.06</u>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1,398,872.36	8,284,702.91				19,683,575.27
合 计	<u>11,398,872.36</u>	<u>8,284,702.91</u>				<u>19,683,575.27</u>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限制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u>38,047,752.47</u>	<u>80,404,575.86</u>	<u>89,788,682.08</u>	<u>28,663,646.25</u>
1、应收票据		21,878,912.60	10,514,866.42	11,364,046.18
2、应收账款	20,181,602.45	30,812,280.00	50,993,882.45	
3、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所有权受限制资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4、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679,994.84	11,572,055.28	12,004,123.63	11,247,926.49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186,155.18	6,141,327.98	6,275,809.58	6,051,673.58
二、其他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u>14,842,642.89</u>	<u>30,955,326.55</u>	<u>18,742,200.70</u>	<u>27,055,768.74</u>
1、保函保证金	8,942,642.89	16,039,741.01	5,019,750.00	19,962,633.90
2、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00,000.00	11,915,585.54	12,922,450.70	4,093,134.84
3、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	8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u>52,890,395.36</u>	<u>111,359,902.41</u>	<u>108,530,882.78</u>	<u>55,719,414.99</u>

## (2)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1) 2014年4月21日, 子公司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468号910房(房地产权证: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013300号)、909房(房地产权证: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2013290号)抵押给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为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于2014年4月21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授信期间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项下所欠北京银行长沙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该房产原值1,296,730.00元, 净值929,552.15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余额为200.00万元。

2) 2014年4月1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公司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五路8号1#车间(房地产权证:邕房权证字第02068720号)、2#车间(房地产权证:邕房权证字第02068719号)厂房连同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南宁国用(2010)第554059号)以及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A-12栋办公楼(房地产权证:邕房权证字第02052602号)连同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南宁国用(2010)第554060号)抵押给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于2014年4月1日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授信期间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上述房产原值合计为12,279,182.74元, 净值10,318,374.34元; 上述土地使用权原值为6,724,081.58元, 净值6,051,673.5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余额为7,200.00万元(详见附注“七、17、短期借款”)。

3) 2014年质押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七、17、短期借款”。

4) 2014年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详见附注“七、18、应付票据”。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19,962,633.9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4,093,134.84元和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3,000,000.00元, 其流动性分别受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贷款未到期限限制。



## 17、短期借款

### (1) 借款类别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4,000,000.00	67,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u>219,000,000.00</u>	<u>158,200,000.00</u>

(2) 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保证借款”和“质押+保证借款”的具体保证、抵押及质押情况

1) 2014年4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借据》，为2014年4月1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3日)1,3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纳入为《授信协议》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详见附注“七、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2014年4月24日，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为2014年4月21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24日）200.00万元借款，由黄崇杏、李碧霞、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纳入为《综合授信合同》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详见附注“七、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2014年4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借据》，为2014年4月1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1,5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纳入为《授信协议》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详见附注“七、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2014年5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2日）1,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60.00万元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5) 2014年5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借据》，为2014年4月1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6日）1,2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纳入为《授信协议》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详见附注“七、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 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借据》,为2014年4月1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1,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纳入为《授信协议》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详见附注“七、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7) 2014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为2014年6月4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项下具体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9日)1,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全部提前偿还。

8) 2014年6月20日,湖南华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为2014年6月16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6日止)项下具体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500.00万元借款,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5日)2,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120.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10) 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1日)3,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14年8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4日)1,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6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12) 2014年8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借据》,为2014年4月1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1,2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纳入为《授信协议》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详见附注“七、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 2014年8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8月25日)1,000.00万元借款,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6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14) 2014年9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借据》,为2014年4月1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取得1年期限(2014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5

日) 1,000.00 万元借款, 由王双飞、许开绍、宋海农、杨崎峰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纳入为《授信协议》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详见附注“七、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5) 2014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双方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合同, 取得 1 年期限(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4,500.00 万元信用借款。

16)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湖南华亿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取得 1 年期限(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750.00 万元借款, 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华亿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 取得 1 年期限(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750.00 万元借款, 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8、应付票据

### (1) 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24,046.18	17,000,000.00
合计	<u>15,424,046.18</u>	<u>17,000,000.00</u>

### (2)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1) 2014 年 7 月 1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申请开具 6 个月期限(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4,06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以公司持有的面值 4,060,000.00 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应收票据到期转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2)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申请开具 6 个月期限(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5,364,046.18 元银行承兑汇票, 以公司持有的面值 5,364,046.18 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应收票据余额 5,364,046.18 元。

3)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申请开具 6 个月期限(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 6,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以公司持有的面值合计 6,000,000.00 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应收票据余额 6,000,000.00 元。

## 19、应付账款

###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442,316.15	85.97	33,695,669.85	65.40
1-2年(含2年)	3,861,826.15	5.78	12,570,015.64	24.40
2-3年(含3年)	4,294,577.67	6.43	4,563,182.93	8.85
3年以上	1,216,648.90	1.82	696,236.98	1.35
合计	<u>66,815,368.87</u>	<u>100</u>	<u>51,525,105.40</u>	<u>100</u>

(2) 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情况。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9,373,052.72 元, 未偿还的原因未为未结算款项。

(4)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1,800.02	未结算货款

## 20、预收款项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2,853,746.38	15,639,903.49
已结算未完工	152,967.60	
合计	<u>53,006,713.98</u>	<u>15,639,903.49</u>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3,006,713.98	100	15,639,903.49	100
合计	<u>53,006,713.98</u>	<u>100</u>	<u>15,639,903.49</u>	<u>100</u>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	9,347,235.98	3,778,823.34		13,279,026.92

(4)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情况。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715,530.42	31,717,336.81	31,857,632.31	3,575,234.9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304,066.21	2,304,066.21	
合 计	<u>3,715,530.42</u>	<u>34,021,403.02</u>	<u>34,161,698.52</u>	<u>3,575,234.92</u>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	3,665,255.42	28,403,733.61	28,493,754.11	3,575,234.92
2、职工福利费		904,135.37	904,135.37	
3、社会保险费		<u>1,038,501.73</u>	<u>1,038,501.73</u>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919,928.07	919,928.07	
②工伤保险费		51,927.97	51,927.97	
③生育保险费		66,645.69	66,645.69	
4、住房公积金	50,275.00	792,511.00	842,786.00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58,959.10	558,959.10	
6、其他短期薪酬		19,496.00	19,496.00	
合 计	<u>3,715,530.42</u>	<u>31,717,336.81</u>	<u>31,857,632.31</u>	<u>3,575,234.92</u>

###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2014 年度缴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93,272.72	
失业保险	210,793.49	
合 计	<u>2,304,066.21</u>	

### (4)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22、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33,516.44	1,214,731.89
营业税	3,044,686.51	619,672.86
企业所得税	5,403,619.55	3,345,050.26
个人所得税	2,717,612.50	2,577,025.7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242.14	156,105.2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247.85	115,855.16
其他	138,974.03	144,499.59
合 计	<u>13,482,899.02</u>	<u>8,172,940.74</u>

注：期末未缴的个人所得税余额中含 2,547,995.51 元为 2010 年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股改后个人资本所持股权比例代扣个人所得税，2011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2011 年第 11 号”《个人所得税备案类税收优惠备案告知书》，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同意延迟缴纳。

### 23、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27,576.67	14.52	450,751.70	10.12
1-2年 (含2年)	1,351.70	0.06	1,540.00	0.03
2-3年 (含3年)	1,540.00	0.07		
3年以上	1,925,598.90	85.35	4,000,000.00	89.85
合 计	<u>2,256,067.27</u>	<u>100</u>	<u>4,452,291.70</u>	<u>100</u>

#### (2)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925,598.90	4,020,000.00
往来款	170,749.05	194,437.32
其 他	159,719.32	237,854.38
合 计	<u>2,256,067.27</u>	<u>4,452,291.70</u>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情况。

(4)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的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金。

#### (5)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25,598.90
合 计		<u>1,925,598.90</u>

(6)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925,598.90 元未偿还的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尚未结算。

#### 24、预计负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费用准备金	1,495,606.07	2,803,142.16	1,998,700.02	2,300,048.21
合 计	<u>1,495,606.07</u>	<u>2,803,142.16</u>	<u>1,998,700.02</u>	<u>2,300,048.21</u>

注：公司在各期末，按照营业收入金额的1%计提售后费用准备金。

#### 25、递延收益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00,000.00	11,840,000.00	1,000,000.00	15,34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尚未验收
合 计	<u>4,500,000.00</u>	<u>11,840,000.00</u>	<u>1,000,000.00</u>	<u>15,340,000.00</u>	

注：期初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的政府补助 4,500,000.00 元重述至递延收益。

##### (2) 政府补助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两化融合及信息产业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 2012 年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 2012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适应性系列重金属捕捉剂的合成及其 应用系统开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技改资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宁市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南宁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 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南宁市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计划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合作研 发与技术转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 助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技改资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计划项目(第二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南宁市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南宁市两化融合及信息产业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中央预算 内投资计划项目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4,500,000.00</u>	<u>11,840,000.00</u>	<u>1,000,000.00</u>		<u>15,340,000.00</u>	

注 1: 根据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桂工信科技[2012]796 号文, 本公司 2012 年取得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 用于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因该项目本期完成, 本期将其转入当期损益。

注 2: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颁发的南财企[2012]198 号文, 本公司 2012 年取得发展资金 80.00 万元, 用于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 因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3: 根据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工信信产[2012] 8 号文, 本公司 2012 年取得技术创新资金补助 20.00 万元, 用于南宁市两化融合及信息产业项目, 因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4: 根据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工信科技[2012] 13 号文, 本公司 2012 年取得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用于南宁市 2012 年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 因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5: 根据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工信科技[2012]8 号文, 本公司 2013 年取得补助资金 20.00 万元, 用于南宁市 2012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 因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6: 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厅和广西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桂财教[2013]47 号文, 本公司 2013 年取得科技经费 50.00 万元, 用于 2013 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技术与开发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7: 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科发[2013]46 号文, 本公司 2013 年取得科技经费 20.00 万元, 用于 2013 年南宁市第二批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8: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桂工信投资[2013]258 号文, 本公司 2013 年取得 2013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50.00 万元, 用于城市污泥 Methad 高温热水解---厌氧消化处理系统开发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9: 根据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人社发[2013]28 号文, 本公司 2013 年取得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 45.00 万元, 用于《重金属捕捉剂的开发及应用》和《纸浆 ECF 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0: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颁发的南财企[2013]191 号文, 本公司 2013 年取得南宁市 2013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用于 DACS 污泥仓式好氧堆肥技术开发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1: 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科发[2013]72 号文, 本公司 2013 年取得 2013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科技经费 25.00 万, 用于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应用示范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桂政发〔2012〕65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专项资金 14.00 万元, 用于城市污泥 Methad 高温热水解——厌氧消化处理系统开发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3: 根据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工信科技〔2013〕23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南宁市 2013 年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30.00 万元, 用于剩余污泥高温热水解——厌氧消化处理系统开发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4: 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科发[2014]11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 2014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重大专项资金 80.00 万元, 用于生物质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5: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桂财教〔2014〕87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经费 30.00 万元, 用于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合作研发与技术转化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6: 根据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人社发[2014]13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 2013 年度南宁市人才小高地专项资金资助 50.00 万元, 用于《广西特征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污泥动态好氧堆肥技术研究》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7: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桂工信投资[2014]276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 2014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60.00 万元, 用于大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设备研制与开发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8: 根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科发[2014]39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 2014 年南宁市本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用于大型二氧化氯制备系统研制及其国际合作与推广示范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19: 根据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工信科技(2014)17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南宁市 2014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用于低温脱硝催化剂的研制及其工程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20: 根据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南宁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南工信信产[2014]19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 2014 年南宁市两化融合及信息产业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用于废水厌氧生物处理及沼气发电信息化集成控制系统研究应用项目, 因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2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桂发改高技[2014]865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 2014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资金 100.00 万元, 用于院士工作站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平台建设项目, 因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注 22: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南发改投资[2014]129 号文, 本公司 2014 年取得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750.00 万元, 用于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尚未验收, 本公司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 26、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双飞	15,133,050.00	32.54	15,133,050.00	32.54	15,133,050.00	32.5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38,140.00	17.93	8,338,140.00	17.93	8,338,140.00	17.93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48,810.00	14.94	6,948,810.00	14.94	6,948,810.00	14.94
许开绍	2,475,000.00	5.32	2,475,000.00	5.32	2,475,000.00	5.32
宋海农	2,475,000.00	5.32	2,475,000.00	5.32	2,475,000.00	5.32
杨崎峰	2,475,000.00	5.32	2,475,000.00	5.32	2,475,000.00	5.32
霍建民	1,181,250.00	2.54	1,181,250.00	2.54	1,181,250.00	2.54
张频	945,000.00	2.03	945,000.00	2.03	945,000.00	2.03
王继荣	900,000.00	1.94	900,000.00	1.94	900,000.00	1.94
叶远箭	675,000.00	1.45	675,000.00	1.45	675,000.00	1.45
黄海师	675,000.00	1.45	675,000.00	1.45	675,000.00	1.45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陈琪	675,000.00	1.45	675,000.00	1.45	675,000.00	1.45
罗文连	566,463.00	1.22	566,463.00	1.22	566,463.00	1.22
杨金秀	360,000.00	0.77	360,000.00	0.77	360,000.00	0.77
莫翠林	315,000.00	0.68	315,000.00	0.68	315,000.00	0.68
张文亮	315,295.00	0.68	315,295.00	0.68	315,295.00	0.68
成一知	229,306.00	0.49	229,306.00	0.49	229,306.00	0.49
王其	225,000.00	0.48	225,000.00	0.48	225,000.00	0.48
程韵洁	225,000.00	0.48	225,000.00	0.48	225,000.00	0.48
周茂贤	225,000.00	0.48	225,000.00	0.48	225,000.00	0.48
易玲	205,497.00	0.44	205,497.00	0.44	205,497.00	0.44
张勇	183,439.00	0.39	183,439.00	0.39	183,439.00	0.39
詹学丽	168,750.00	0.36	168,750.00	0.36	168,750.00	0.36
黄崇杏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朱红祥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覃程荣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林丽华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陈国宁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陆立海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陈楠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陈文南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计桂芳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徐萃声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詹磊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李琨生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肖琳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45,000.00	0.10
合计	<u>46,500,000.00</u>	<u>100</u>	<u>46,500,000.00</u>	<u>100</u>	<u>46,500,000.00</u>	<u>100</u>

## 27、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9,840,893.38	29,840,893.38	29,840,893.38
合计	<u>29,840,893.38</u>	<u>29,840,893.38</u>	<u>29,840,893.38</u>

## 28、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212,236.81	10,727,459.39	7,799,675.33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 计	<u>13,212,236.81</u>	<u>10,727,459.39</u>	<u>7,799,675.33</u>

注：上表各期末余额的变动原因为按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期期末余额	<u>90,805,577.87</u>	<u>70,377,319.02</u>	<u>44,580,723.16</u>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本期期初余额	90,805,577.87	70,377,319.02	44,580,723.16
本期增加数	<u>31,262,281.28</u>	<u>28,006,042.91</u>	<u>33,638,954.84</u>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31,262,281.28	28,006,042.91	33,638,954.84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u>7,134,777.42</u>	<u>7,577,784.06</u>	<u>7,842,358.98</u>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484,777.42	2,927,784.06	3,192,358.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50,000.00	4,650,000.00	4,6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u>114,933,081.73</u>	<u>90,805,577.87</u>	<u>70,377,319.02</u>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注：根据 2012 年 4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65.00 万元（含税）。

根据 2013 年 6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65.00 万元（含税）。

根据 2014 年 6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65.00 万元（含税）。

###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0,314,215.27	206,117,043.39	216,711,508.30
其他业务收入		163,760.69	5,240,338.74
合计	<u>280,314,215.27</u>	<u>206,280,804.08</u>	<u>221,951,847.04</u>

####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6,723,981.62	132,122,783.01	142,348,441.57
其他业务成本		131,761.22	3,667,905.49
合计	<u>186,723,981.62</u>	<u>132,254,544.23</u>	<u>146,016,347.06</u>

####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280,314,215.27	186,723,981.62	206,117,043.39	132,122,783.01
合计	<u>280,314,215.27</u>	<u>186,723,981.62</u>	<u>206,117,043.39</u>	<u>132,122,783.01</u>

(续上表)

行业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216,711,508.30	142,348,441.57
合计	<u>216,711,508.30</u>	<u>142,348,441.57</u>

#### (4)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污染末端治理	<u>224,080,618.36</u>	<u>149,092,069.47</u>	<u>155,557,983.92</u>	<u>98,671,120.73</u>
其中：设备系统集成	150,883,519.55	98,977,076.85	144,699,974.06	92,129,010.70
建造工程	73,197,098.81	50,114,992.62	10,858,009.86	6,542,110.03
水污染前端控制	21,483,162.39	14,541,672.07	31,031,472.29	20,550,291.89
专业技术服务	12,674,826.40	7,617,750.57	8,370,464.06	5,780,098.6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22,075,608.12	15,472,489.51	11,157,123.12	7,121,271.71
合计	<u>280,314,215.27</u>	<u>186,723,981.62</u>	<u>206,117,043.39</u>	<u>132,122,783.01</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污染末端治理	<u>173,543,800.04</u>	<u>115,118,672.84</u>
其中：设备系统集成	80,417,059.82	54,207,495.84
建设工程	93,126,740.22	60,911,177.00
水污染前端控制	22,479,986.50	15,902,401.17
专业技术服务	20,687,721.76	11,327,367.56
其他		
合计	<u>216,711,508.30</u>	<u>142,348,441.57</u>

(5)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u>257,718,953.72</u>	<u>172,310,688.16</u>	<u>185,619,673.67</u>	<u>118,943,406.48</u>
华中地区	129,658,461.09	87,961,788.56	25,421,959.14	15,645,937.99
华南地区	51,577,249.61	33,519,896.06	72,095,748.89	46,226,025.32
华东地区	34,080,551.52	22,437,527.74	51,513,122.06	33,073,421.12
其他地区	42,402,691.50	28,391,475.80	36,588,843.58	23,998,022.05
国外	<u>22,595,261.55</u>	<u>14,413,293.46</u>	<u>20,497,369.72</u>	<u>13,179,376.53</u>
合计	<u>280,314,215.27</u>	<u>186,723,981.62</u>	<u>206,117,043.39</u>	<u>132,122,783.01</u>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u>204,727,248.30</u>	<u>133,407,251.69</u>
华中地区	120,250,530.36	77,132,294.68
华南地区	44,279,914.54	29,550,116.61
华东地区	25,434,923.07	16,661,566.35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地区	14,761,880.33	10,063,274.05
国外	<u>11,984,260.00</u>	<u>8,941,189.88</u>
合 计	<u>216,711,508.30</u>	<u>142,348,441.57</u>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7,250,719.83	16.86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362,766.96	16.54
宁远县城市管理局	23,502,223.37	8.38
广西宾阳县鲲鹏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9,522,335.40	6.96
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12,820.52	6.60
合 计	<u>155,150,866.08</u>	<u>55.34</u>

2)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17,571,440.00	8.52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15,974,358.97	7.74
东莞玖龙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14,512,820.52	7.04
寿光美伦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11,965,811.97	5.80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0,260,683.76	4.97
合 计	<u>70,285,115.22</u>	<u>34.07</u>

3)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971,740.22	42.34
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	22,453,846.15	10.12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11,984,260.00	5.40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10,102,564.10	4.55
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9,257,434.18	4.1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u>147,769,844.65</u>	<u>66.58</u>

(7)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	2014 年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14 年度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 价款金额
清水塘地区重金属污染水塘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 BT 工程项目	61,858,722.00	35,396,028.08	97,254,750.08
固定造价合同 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	9,347,235.98	3,778,823.34	13,279,026.92
固定造价合同 广西宾阳县黎塘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管网工程	13,925,807.61	6,890,856.85	19,522,335.40
固定造价合同 安化县梅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32,406,495.22	13,984,883.74	46,362,766.96
合计	<u>117,538,260.81</u>	<u>60,050,592.01</u>	<u>176,418,879.36</u>

(续上表)

合同项目	2013 年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13 年度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 价款金额
清水塘地区重金属污染水塘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 BT 工程项目	61,858,722.00	35,396,028.08	97,254,750.08
固定造价合同 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			
固定造价合同 广西宾阳县黎塘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管网工程			
固定造价合同 安化县梅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合计	<u>61,858,722.00</u>	<u>35,396,028.08</u>	<u>97,254,750.08</u>

(续上表)

合同项目	2012 年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12 年度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 价款金额
清水塘地区重金属污染水塘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 BT 工程项目	59,442,702.65	32,215,563.22	93,126,740.22
固定造价合同 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			
固定造价合同 广西宾阳县黎塘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管网工程			
固定造价合同 安化县梅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合计	<u>59,442,702.65</u>	<u>32,215,563.22</u>	<u>93,126,740.22</u>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3、5	3,165,958.18	969,631.66	3,999,938.76
城建税	7	940,493.00	660,511.98	490,122.6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	719,325.40	483,816.79	362,096.76



项 目	计缴标准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 计		<u>4,825,776.58</u>	<u>2,113,960.43</u>	<u>4,852,158.19</u>

###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3,883,385.34	2,366,886.71	1,568,551.21
办公费	397,343.26	338,697.24	160,555.08
差旅费	1,486,188.06	1,606,951.10	1,033,057.10
业务招待费	609,702.97	503,886.62	720,724.7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35,709.97	581,751.03	624,231.99
售后费用	2,803,142.16	2,062,808.04	2,219,518.47
其他	829,790.71	515,632.65	549,310.70
合 计	<u>10,545,262.47</u>	<u>7,976,613.39</u>	<u>6,875,949.25</u>

###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9,129,323.16	7,150,402.59	6,416,169.46
办公费	1,619,226.68	1,510,064.11	1,004,033.31
折旧费	1,354,888.56	1,097,065.67	1,020,503.10
无形资产摊销	630,725.85	692,961.29	677,157.42
研究开发费	7,736,147.66	7,688,456.06	7,464,835.16
会议费	141,700.00	197,642.00	153,075.00
中介机构费	666,715.38	410,080.28	864,493.50
差旅费	1,241,358.29	1,241,878.88	704,764.35
物业及水电费	258,334.27	216,582.64	245,382.64
税金	832,189.41	783,585.68	471,720.54
业务招待费	1,565,756.46	1,390,809.14	1,091,164.85
车辆费用	885,341.08	805,765.37	820,204.91
其他	1,400,309.46	1,441,938.27	1,672,792.25
合 计	<u>27,462,016.26</u>	<u>24,627,231.98</u>	<u>22,606,296.49</u>

###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净额	<u>9,113,718.50</u>	<u>7,478,374.75</u>	<u>5,330,524.64</u>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利息支出	12,824,420.85	7,776,579.38	5,844,736.02
利息收入	3,710,702.35	298,204.63	514,211.38
汇兑损失	-27,707.73	564,702.37	58,774.07
其他	1,372,607.44	836,812.56	264,775.48
合 计	<u>10,458,618.21</u>	<u>8,879,889.68</u>	<u>5,654,074.19</u>

###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8,284,702.91	2,537,928.49	-178,211.89
合 计	<u>8,284,702.91</u>	<u>2,537,928.49</u>	<u>-178,211.89</u>

### 36、投资收益

####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458.87	-1,529,408.53	-668,137.68
合 计	<u>-47,458.87</u>	<u>-1,529,408.53</u>	<u>-668,137.68</u>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7,458.87	-1,529,408.53	-668,137.68
合 计	<u>-47,458.87</u>	<u>-1,529,408.53</u>	<u>-668,137.68</u>

(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的事实及原因是联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内部交易的当期虽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但对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金额很小；公司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4)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47,458.87 元、-1,529,408.53 元和 -668,137.68 元，系根据联营企业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账面净利润按照 25% 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 37、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884,628.50	4,654,340.00	1,884,341.00
其他	1,593.40	100,200.00	856,280.76
合 计	<u>2,886,221.90</u>	<u>4,754,540.00</u>	<u>2,740,621.76</u>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884,628.50	4,654,340.00	1,884,341.00
其他	1,593.40	100,200.00	856,280.76
合 计	<u>2,886,221.90</u>	<u>4,754,540.00</u>	<u>2,740,621.76</u>

(3)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南宁市科技局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13,579.00	南宁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00,000.00	高新管字[2013]512 号
中共南宁高新区工作委员会下拨党建工作经费	10,000.00	高新党字[2013]129 号
南宁高新区工会工作委员会表彰 2013 年度南宁高新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星级基层工会、模范“职工之家”、优秀工会主席、支持工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双爱双评”先进个人奖励	3,600.00	高新工发[2014]10 号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组委会表扬第三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	5,000.00	桂专展组[2013]27 号
南宁市财政局 2013 年南宁市涉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7,150.00	南财商[2013]301 号
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	桂工信科技[2012]796 号
南宁市科协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运转经费	3,000.00	南科协[2012]23 号
2014 年南宁市涉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	120,000.00	南财商[2014]157 号
2012-2013 年度广西民营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励	500,000.00	桂财教[2014]189 号
2013-2014 年度南宁市“讲理想、比贡献, 奋力实现中国梦”活动奖励	4,000.00	南“讲比”[2014]3 号
2013 年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奖励	500,000.00	南工信科技[2014]18 号
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资助(首批)	155,992.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划拨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资助(第二批)	355,992.00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划拨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南宁市特聘专家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参展补助	6,315.50	南财企[2014]202 号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参展补助	10,000.00	桂工信科技[2014]767 号
合 计	<u>2,884,628.50</u>	

(4) 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南宁市科技局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3,320.00	南宁市专利资助奖励暂行办法
南宁市财政局上市工作经费补贴	700,000.00	桂政办发[2012]305 号
南宁市 2012 年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300,000.00	南工信企业[2012]24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700,000.00	高新管字[2012]509 号
南宁市财政局 2012 年南宁市涉外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南财商[2012]292 号
南宁高新区安监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经费补助	25,000.00	南宁高新区安监局《关于给予高新区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经费补助的通知》
南宁市环保设备研发人才小高地项目	350,000.00	南人社发[2012]6 号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专项资金	70,000.00	关于拨付广西博士后两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专项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表彰 2012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企业	150,000.00	高新管字[2013]69 号
高新区管委会表彰 2012 年度技术创新先进企业	50,000.00	高新管字[2013]65 号
高新区管委会表彰 2012 年度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	80,000.00	高新管字[2013]63 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发展项目	200,000.00	南科发[2011]72 号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300,000.00	南科发[2011]78 号
上市扶持资金	600,000.00	桂金办函[2013]750 号
2013 年南宁市企业管理升级活动人才扶持资金	30,000.00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领取企业管理升级活动人才扶持资金的通知》
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补助	25,75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通知》
企业融资配套补贴资金	501,870.00	高新财字[2013]9 号
2013 年“讲理想、比贡献”优秀项目奖励	6,000.00	南“讲、比”组发[2013]2 号
院士工作站工作经费	50,000.00	南宁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科协信息站点工作经费	3,000.00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企业对外国际合作补助对外承包工程项目	100,000.00	桂政发[2011]28 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企业开展关爱农民工活动	9,400.00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特聘专家专项经费	350,000.00	南宁市特聘专家制度暂行办法
合 计	<u>4,654,340.00</u>	

(5) 2012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金 额	依 据
南宁市科技局专利申请资助奖励	27,341.00	南宁市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暂行办法
广西工信委-广西财政厅项目补助-2011年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800,000.00	桂工信投资（2011）908 号
南宁高新区 2012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科技补助	500,000.00	高新管字[2012]69 号
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度表彰款	390,000.00	高新管字[2012]59 号
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项目奖	15,000.00	桂专展组[2012]18 号
广西工信委-2011 年第一批南宁市工业新产品奖励	10,000.00	南工信高新[2011]23 号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博士后专项资金	60,000.00	桂博管办[2012]3 号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科技经费	80,000.00	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业科协启动经费	2,000.00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企业科协启动经费
合 计	<u>1,884,341.00</u>	

38、营业外支出

(1) 明细项目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u>234,467.89</u>	<u>775,913.76</u>	<u>119,010.00</u>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34,467.89	15,892.42	119,010.00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760,021.3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			46,355.65
合 计	<u>234,467.89</u>	<u>775,913.76</u>	<u>265,365.65</u>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u>234,467.89</u>	<u>775,913.76</u>	<u>119,010.00</u>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34,467.89	15,892.42	119,010.00
处置无形资产损失		760,021.34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			46,355.65
合 计	<u>234,467.89</u>	<u>775,913.76</u>	<u>265,365.65</u>

### 3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674,858.18	3,021,389.76	4,892,425.20
递延所得税	-3,302,100.10	-687,579.08	-599,027.86
合 计	<u>3,372,758.08</u>	<u>2,333,810.68</u>	<u>4,293,397.34</u>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34,618,152.36	30,339,853.59	37,932,352.1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54,538.09	7,584,963.40	9,483,088.05
纳税调增应纳所得税额的影响（纳税调减数以负数表示）	4,096,775.28	968,229.70	854,286.66
实行优惠税率（以“-”填列）	-4,075,748.89	-3,334,510.51	-3,662,154.71
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减免（以“-”填列）	-2,000,706.30	-2,197,292.83	-1,782,794.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2,100.10	-687,579.08	-599,027.86
所得税费用合计	<u>3,372,758.08</u>	<u>2,333,810.68</u>	<u>4,293,397.34</u>

注：本公司2011年-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年12月26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321号）同意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的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5000125，发证日期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201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

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期末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31,262,281.28	28,006,042.91	33,638,954.84
扣除所得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275,410.12	5,655,203.27	3,888,11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26,986,871.16	22,350,839.64	29,750,843.35
期初股份总数	4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46,500,000.00	46,500,000.00	46,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0.67	0.60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3=3÷11	0.58	0.48	0.6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	18=[1+ (14-15) ×	0.67	0.60	0.72

项 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16) ]÷ (1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 释每股收益	19=[3+ (14-15) × (1-16) ]÷ (11+17)	0.58	0.48	0.64

#### 4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52,309,334.95</u>	<u>22,811,828.38</u>	<u>17,186,056.47</u>
其中：往来款	20,425,641.08	11,714,244.68	8,196,558.95
政府补助	13,724,628.50	6,104,340.00	5,434,341.00
银行利息收入	215,271.27	715,540.25	96,875.76
履约保函保证金	5,019,750.00	4,177,503.45	2,60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22,450.70		
其他	1,593.40	100,200.00	856,280.76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60,226,322.26</u>	<u>60,177,060.32</u>	<u>35,538,442.05</u>
其中：往来款	13,932,742.60	26,698,786.16	10,449,392.69
研究开发费	3,403,740.13	4,131,027.15	5,357,904.92
业务招待费	2,175,459.43	1,894,695.76	1,811,889.55
售后费用	1,998,700.01	2,142,978.96	1,359,830.18
办公费用	2,016,569.94	1,848,761.35	1,149,788.39
车辆费用	1,108,183.81	995,982.08	893,628.41
履约保函保证金	16,034,700.00	8,267,116.66	6,62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915,585.54	5,100,000.0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35,709.97	581,751.03	624,231.99
其他费用	7,104,930.83	8,515,961.17	7,266,775.92

#### 4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担保费		300,000.00	300,000.00
首发中介费	450,000.00	250,000.00	450,000.00
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	2,200,000.00		
合 计	<u>2,650,000.00</u>	<u>550,000.00</u>	<u>750,000.00</u>



#### 43、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245,394.28	28,006,042.91	33,638,95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84,702.91	2,537,928.49	-178,211.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73,979.02	4,086,815.79	2,082,320.16
无形资产摊销	630,725.85	692,961.29	677,15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88.38	75,905.28	63,34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4,467.89	775,913.76	119,0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996,713.12	8,566,281.75	6,078,51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58.87	1,529,408.53	668,13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2,100.10	-687,579.08	-599,027.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81,837.85	-18,295,552.67	-437,780.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778,033.22	-50,637,925.20	-80,803,62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576,550.15	12,640,056.92	10,354,053.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8,809.30</u>	<u>-10,709,742.23</u>	<u>-28,337,150.76</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41,542.77	72,926,568.84	40,383,776.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926,568.84	40,383,776.57	36,292,15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414,973.93</u>	<u>32,542,792.27</u>	<u>4,091,624.65</u>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u>75,341,542.77</u>	<u>72,926,568.84</u>	<u>40,383,776.57</u>
其中：1.库存现金	7,842.08	34,837.80	107,179.48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333,700.69	72,891,731.04	40,276,597.09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5,341,542.77</u>	<u>72,926,568.84</u>	<u>40,383,776.57</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期限超过 3 个月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19,962,633.9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93,134.84 元及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 3,00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期限超过 3 个月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8,942,642.89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00,000.00 元及银行质押借款保证金 80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期限超过 3 个月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4,798,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 (一)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项 目	是否合并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华亿”）	是	是	是
南宁市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博世科制造”）	注 1	是	是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博世科”）	注 2		
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绿色矿业”）	注 3		

注 1：2014 年 1 月 8 日，经本公司履行内部相关决议决策程序，同意决定注销博世科制造。2014 年 4 月 21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核准博世科制造注销。本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将其 2012 年-2014 年 4 月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 2：2014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博世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06046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部分出资义务，货币出资人民

币100.00万元。

注3：2014年3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与郴州市矿业联合会共同设立绿色矿业，绿色矿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700.00万元，持股70.00%，郴州市矿业联合会出资300.00万元，持股30.00%；绿色矿业于2014年5月29日取得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1000000072269。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部分出资义务，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绿色矿业尚处于筹建期。

##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9,464.94	-160,535.06
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3,710.00	-56,290.00

## （三）本期处置子公司

单位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2013年12月31日至处置日净利润
南宁市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46,856.62	-16,573.65

2014年4月21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核准博世科制造注销，处置日博世科制造净资产为-1,446,856.62元，本公司收回投资确认投资损失1,446,856.62元。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首	长沙市	注1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宁市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环保设备加工、制造及销售	100		100	设立取得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	100		100	设立取得
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	郴州市	注2	70		70	设立取得

注1：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的工程设计；环保设施运营；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上述项目凭本企业资质方可经营）；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设备的研发、

销售；市政工程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凭资质经营）、技术服务。

注2：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水污染及土壤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环保监测服务，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矿业技术咨询、规划设计、验收评审，环境调查综合服务，矿业清洁化生产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权益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无与子公司权益相关的风险。

###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重要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株洲	注 1	25		25	否

注 1：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污染的检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 2014 年度发生额	或 2013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32,121,152.58	30,818,552.45
非流动资产	1,384,812.70	1,342,681.64
资产合计	33,505,965.28	32,161,234.09
流动负债	1,662,624.95	128,058.2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62,624.95	128,058.29
净资产	31,843,340.33	32,033,175.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60,835.08	8,008,293.9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960,835.08	8,008,293.95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或 2014 年度发生额	或 2013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5,301,336.86	553,398.06
净利润	-189,835.47	-6,117,634.12
综合收益总额	-189,835.47	-6,117,634.12

3、在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本公司无与联营企业权益相关的风险。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其在各结算日的公允价值大致相等。

###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金融工具主要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投资方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按浮动利率获得的短期借款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客户未能履行义务支付货款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即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之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

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8,657,850.05元、84,162,418.97元及98,849,075.84元，占本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总额分别为18.66%、34.85%和45.95%。

###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1、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共同控股股 东	关联关系	股东类型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 例 (%)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王双飞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32.54	32.54	
宋海农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5.32	5.32	
许开绍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5.32	5.32	
杨崎峰	控制本公司	自然人	5.32	5.32	
合 计			<u>48.50</u>	<u>48.50</u>	

注：为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王双飞、宋海农、许开绍和杨崎峰于2012年1月2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各方确认：协议各方作为本公司的初始创业团队人员，自2008年10月起至本协议签署日即形成对公司的最终共同实际控制，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并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

###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长沙市	宋海农	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设备的研发、销售;市政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	2,508.00	100.00	100.00	758000389
南宁市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南宁市	黄海师	环保设备加工、制造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566782937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	彭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	500.00	100.00	100.00	399513624
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	邓燕红	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水污染及土壤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1,000.00	70.00	70.00	396327156

###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22604965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674812451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6565901
李碧霞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艾斌艳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崇杏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发行人关联方。

### 4、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 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环保设备	市场价格					287.179.49	0.17
	销售商品合计							<u>287.179.49</u>	<u>0.17</u>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2,000.00	2011-8-18	2014-8-18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1-12-15	2012-12-15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2,300.00	2012-3-31	2013-3-30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700.00	2012-5-21	2013-5-20	是
王双飞、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2-6-28	2013-6-28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2-10-18	2013-9-30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500.00	2012-10-30	2013-9-29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500.00	2012-11-16	2013-9-30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66.00	2012-11-26	2013-9-30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2-12-7	2013-6-7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300.00	2013-4-3	2014-4-2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3-4-28	2014-4-27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3-5-10	2014-5-10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200.00	2013-5-23	2014-5-22	是
王双飞、许开绍、 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3-6-9	2014-6-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3-6-24	2014-6-24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3-7-26	2014-7-25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3-8-7	2014-8-7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200.00	2013-8-30	2014-8-29	是
王双飞、艾斌艳、宋海农、李碧霞	本公司	1,000.00	2013-9-5	2014-9-4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3-9-29	2014-9-21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3-10-17	2014-4-14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700.00	2013-11-6	2014-5-6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500.00	2013-11-11	2014-8-10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3-12-25	2014-6-25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500.00	2013-12-27	2014-12-26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645.49	2014-3-13	2014-9-12	是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300.00	2014-4-4	2015-4-3	否，注 1
黄崇杏、李碧霞、宋海农、杨崎峰	湖南华亿	200.00	2014-4-24	2015-4-24	否，注 2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500.00	2014-4-25	2015-4-24	否，注 1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4-5-15	2015-5-12	否，注 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200.00	2014-5-27	2015-5-26	否，注 1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99.25	2014-6-18	2014-12-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4-6-18	2015-6-17	否, 注 1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4-6-19	2015-6-19	否, 注 4
本公司	湖南华亿	500.00	2014-6-20	2015-6-20	否, 注 5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2,000.00	2014-6-27	2015-6-25	否, 注 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406.00	2014-7-1	2015-1-1	否, 注 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3,000.00	2014-7-31	2015-7-31	否, 注 6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4-8-14	2015-8-14	否, 注 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200.00	2014-8-19	2015-8-18	否, 注 1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4-8-27	2015-8-25	否, 注 3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1,000.00	2014-9-16	2015-9-15	否, 注 1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536.40	2014-10-30	2015-4-30	否, 注 3
本公司	湖南华亿	750.00	2014-11-12	2015-11-12	否, 注 5
本公司	湖南华亿	750.00	2014-11-14	2015-11-14	否, 注 5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	本公司	600.00	2014-11-14	2015-5-14	否, 注 3
合 计		<u>50,253.14</u>			

注1: 2014年4月1日, 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共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共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于2014年4月1日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授信期间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担保贷款余额为7,200.00万元(详见附注“七、17、短期借款”)。

注2: 2014年4月21日, 黄崇杏、李碧霞、宋海农、杨崎峰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共同为子公司湖南华亿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于2014年4月21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授信期间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项下所欠北京银行长沙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200.00万元（详见附注“七、17、短期借款”）。

注3：2014年5月12日，王双飞、许开绍、杨崎峰、宋海农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对中信银行南宁分行承担的各项债务（含或有债务）（自2014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2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5,000.00万元（详见附注“七、17、短期借款”），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5,424,046.18元（详见附注“七、18、应付票据”）。

注4：2014年6月4日，许开绍、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于2014年6月4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项下所欠民生银行南宁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0.00元。

注5：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湖南华亿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于2014年6月16日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6日止）项下所欠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2,000.00万元（详见附注“七、17、短期借款”）。

注6：2014年7月21日，许开绍、王双飞、杨崎峰、宋海农与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分别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南宁分行于2014年7月21日签订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所欠3,0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为3,000.00万元（详见附注“七、17、短期借款”）。

###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 2014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联方	职务	薪酬	备注
王双飞	董事长	294,799.99	
宋海农	董事、总经理	325,073.00	
许开绍		191,799.99	注1
陈文南	监事会主席	149,609.00	
杨崎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27,803.00	
黄海师	副总经理	178,943.01	
周茂贤	副总经理	163,103.00	
陈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473.00	
李琨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9,703.00	
何凝	副总经理	169,583.01	
朱琦	监事	78,021.63	

关联方	职务	薪酬	备注
池昭梅	独立董事	30,000.00	
程志宏	独立董事	25,000.00	注 2
覃解生	独立董事	30,000.00	
雷福厚	独立董事	5,000.00	注 3
合 计		<u>2,327,911.63</u>	

注1：许开绍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此处列示的是其2014年1-12月的薪酬。

注2：2014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程志宏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申请，并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注3：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选举雷福厚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2) 2013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联方	职务	薪酬	备注
王双飞	董事长	271,600.00	
宋海农	董事、总经理	238,057.00	
许开绍		174,619.70	注
陈文南	监事会主席	92,554.00	
杨崎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39,027.00	
黄海师	副总经理	153,655.20	
周茂贤	副总经理	154,612.70	
陈 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2,510.26	
李琨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5,168.90	
何 凝	副总经理	155,838.90	
朱 琦	监事	61,249.90	
池昭梅	独立董事	30,000.00	
程志宏	独立董事	30,000.00	
覃解生	独立董事	30,000.00	
合 计		<u>1,938,893.56</u>	

注：许开绍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此处列示的是其2013年1-12月的薪酬。

#### 3) 2012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联方	职务	薪酬	备注
王双飞	董事长	250,550.00	
宋海农	董事、总经理	164,818.70	

关联方	职务	薪酬	备注
许开绍	监事会主席	165,908.70	注
陈文南	监事会主席	78,806.00	2012年2月20日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杨崎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5,643.70	
黄海师	副总经理	112,536.70	
周茂贤	副总经理	112,576.70	
陈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7,314.34	
李琨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404.70	
何凝	副总经理	112,258.50	
朱琦	监事	62,255.50	
池昭梅	独立董事	30,000.00	
程志宏	独立董事	30,000.00	
覃解生	独立董事	30,000.00	
合计		<u>1,535,073.54</u>	

注：许开绍2012年2月20日起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因其是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此处列示的是其2012年1-12月的薪酬。

#### 5、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6,800.00
合计				<u>16,800.00</u>

## 十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未区分经营分部，无需进行分部报告披露。

##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 十四、债务重组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 十五、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七、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 十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386,657.35	100	13,822,844.01	8.11	118,077,239.08	100	8,472,786.87	7.18
组合小计	<u>170,386,657.35</u>	<u>100</u>	<u>13,822,844.01</u>	<u>8.11</u>	<u>118,077,239.08</u>	<u>100</u>	<u>8,472,786.87</u>	<u>7.18</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u>170,386,657.35</u>	<u>100</u>	<u>13,822,844.01</u>		<u>118,077,239.08</u>	<u>100</u>	<u>8,472,786.87</u>	

####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5,267,641.33	67.65	5,763,382.07	5.00	85,684,291.59	72.57	4,284,214.58	5.00
1-2年(含2年)	40,582,907.90	23.82	4,058,290.79	10.00	23,785,172.15	20.14	2,378,517.22	10.00
2-3年(含3年)	11,184,609.70	6.56	2,236,921.94	20.00	8,312,775.34	7.04	1,662,555.07	20.00
3-4年(含4年)	3,056,498.42	1.80	1,528,249.21	50.00	295,000.00	0.25	147,500.00	50.00
4-5年(含5年)	295,000.00	0.17	236,000.00	80.00				
合计	<u>170,386,657.35</u>	<u>100</u>	<u>13,822,844.01</u>		<u>118,077,239.08</u>	<u>100</u>	<u>8,472,786.87</u>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6,729.40	注 1	20.14	2,370,497.77
宁远县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223,196.45	1 年以内	6.00	511,159.82
广西宾阳县鲲鹏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0,835.40	1 年以内	5.26	448,541.77
远通纸业 (山东)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2,000.00	注 2	5.22	571,850.00
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64,000.00	1 年以内	5.08	433,200.00
合 计		<u>71,056,761.25</u>		<u>41.70</u>	<u>4,335,249.36</u>

注 1: 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32,850,815.40 元, 账龄 3 至 4 年金额为 1,455,914.00 元。

注 2: 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6,347,000.00 元, 账龄 1 至 2 年金额为 2,545,000.00 元。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性质组合	1,500,000.00	11.29			1,350,000.00	5.58		
账龄组合	11,787,038.35	88.71	2,041,382.32	17.32	22,861,524.24	94.42	1,762,485.21	7.71
组合小计	<u>13,287,038.35</u>	<u>100</u>	<u>2,041,382.32</u>	<u>15.36</u>	<u>24,211,524.24</u>	<u>100</u>	<u>1,762,485.21</u>	<u>7.28</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3,287,038.35</u>	<u>100</u>	<u>2,041,382.32</u>		<u>24,211,524.24</u>	<u>100</u>	<u>1,762,485.21</u>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首次发行中介费	1,500,000.00	100			1,350,000.00	100		
合 计	<u>1,500,000.00</u>	<u>100</u>			<u>1,350,000.00</u>	<u>100</u>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7,746,430.35	65.72	387,321.52	5.00	19,178,824.24	83.89	958,941.21	5.00
1-2 年(含 2 年)	1,040,608.00	8.83	104,060.80	10.00	829,960.00	3.63	82,996.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50,000.00	2.12	50,000.00	20.00	2,602,740.00	11.39	520,548.00	20.00
3-4 年(含 4 年)	2,500,000.00	21.21	1,250,00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250,000.00	1.09	200,000.00	80.00
5 年以上	250,000.00	2.12	250,000.00	100.00				
合 计	<u>11,787,038.35</u>	<u>100</u>	<u>2,041,382.32</u>		<u>22,861,524.24</u>	<u>100</u>	<u>1,762,485.21</u>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保证金	7,160,094.00	15,872,100.00
首发中介费	1,500,000.00	1,350,000.00
备用金	175,767.36	2,125,526.72
其他	4,451,176.99	4,863,897.52
合 计	<u>13,287,038.35</u>	<u>24,211,524.24</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株洲市石峰区国资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0	3-4 年	18.81	1,250,000.00
临武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2.04	80,000.0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首发中介费	850,000.00	注	6.4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38,200.00	1-2年	6.31	83,820.00
宾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6.02	40,000.00
合计			<u>6,588,200.00</u>		<u>49.58</u>	<u>1,453,820.00</u>

注：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400,000.00元，账龄1至2年金额为300,000.00元，账龄2至3年金额为150,000.00元。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6)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华亿	子公司	2,835,000.00	21.34
合计		<u>2,835,000.00</u>	<u>21.34</u>

###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南宁市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80,000.00	7,000,000.00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湖南南方绿色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08,293.95		
合计	<u>27,688,293.95</u>	<u>8,200,000.00</u>	<u>1,000,000.00</u>

接上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47,458.87			
<u>-47,458.87</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5,68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7,960,835.08	
		<u>34,840,835.08</u>	

注：2014年1月8日，经本公司履行内部相关决议决策程序，同意注销博世科制造；2014年4月21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核准博世科制造注销；公司减少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100.00万元。

2014年3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博世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部分出资义务，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2014年3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与郴州市矿业联合会共同设立绿色矿业，绿色矿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700.00万元，持股70.00%，郴州市矿业联合会出资300.00万元，持股30.0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部分出资义务，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按照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联营企业2014年账面净利润按照25%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47,458.87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47,458.87元。

####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1,370,961.53	188,942,934.62	197,473,786.54
其他业务收入		163,760.69	5,240,338.74
合计	<u>221,370,961.53</u>	<u>189,106,695.31</u>	<u>202,714,125.28</u>

#####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6,967,635.39	121,688,879.64	131,610,260.62
其他业务成本		131,761.22	3,667,905.4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 计	<u>146,967,635.39</u>	<u>121,820,640.86</u>	<u>135,278,166.11</u>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221,370,961.53	146,967,635.39	188,942,934.62	121,688,879.64
合 计	<u>221,370,961.53</u>	<u>146,967,635.39</u>	<u>188,942,934.62</u>	<u>121,688,879.64</u>

(续上表)

行业类别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保行业	197,473,786.54	131,610,260.62
合 计	<u>197,473,786.54</u>	<u>131,610,260.62</u>

(4)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污染末端治理	<u>177,717,851.40</u>	<u>116,890,615.05</u>	<u>145,850,749.59</u>	<u>93,529,993.19</u>
其中：设备系统集成	150,883,519.55	98,977,076.85	138,792,739.73	89,988,407.31
建造工程	26,834,331.85	17,913,538.20	7,058,009.86	3,541,585.88
水污染前端控制	21,483,162.39	14,541,672.07	31,031,472.29	20,550,291.89
专业技术服务	94,339.62	62,858.76	903,589.62	487,322.85
其他	22,075,608.12	15,472,489.51	11,157,123.12	7,121,271.71
合 计	<u>221,370,961.53</u>	<u>146,967,635.39</u>	<u>188,942,934.62</u>	<u>121,688,879.64</u>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污染末端治理	<u>173,543,800.04</u>	<u>115,118,672.84</u>
其中：设备系统集成	80,417,059.82	54,207,495.84
建造工程	93,126,740.22	60,911,177.00
水污染前端控制	22,479,986.50	15,902,401.17
专业技术服务	1,450,000.00	589,186.61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		
合计	<u>197,473,786.54</u>	<u>131,610,260.62</u>

(5)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u>198,775,699.98</u>	<u>132,554,341.93</u>	<u>168,445,564.90</u>	<u>108,509,503.11</u>
华中地区	70,752,943.20	48,228,233.08	18,661,197.90	10,877,340.48
华南地区	51,539,513.76	33,497,105.31	62,388,514.56	40,909,043.86
华东地区	34,080,551.52	22,437,527.74	51,224,254.14	32,938,243.02
其他地区	42,402,691.50	28,391,475.80	36,171,598.30	23,784,875.75
国外	<u>22,595,261.55</u>	<u>14,413,293.46</u>	<u>20,497,369.72</u>	<u>13,179,376.53</u>
合计	<u>221,370,961.53</u>	<u>146,967,635.39</u>	<u>188,942,934.62</u>	<u>121,688,879.64</u>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u>185,489,526.54</u>	<u>122,669,070.74</u>
华中地区	101,802,808.60	66,826,808.67
华南地区	44,279,914.54	29,550,116.61
华东地区	24,754,923.07	16,293,429.41
其他地区	14,651,880.33	9,998,716.05
国外	<u>11,984,260.00</u>	<u>8,941,189.88</u>
合计	<u>197,473,786.54</u>	<u>131,610,260.62</u>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株洲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7,250,719.83	21.34
宁远县城市管理局	23,502,223.37	10.62
广西宾阳县鲲鹏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9,522,335.40	8.8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12,820.52	8.3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84,871.79	5.82
合计	<u>121,672,970.91</u>	<u>54.96</u>

### 2)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17,571,440.00	9.29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15,974,358.97	8.45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14,512,820.52	7.67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65,811.97	6.33
重庆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10,260,683.76	5.43
合计	<u>70,285,115.22</u>	<u>37.17</u>

### 3) 2012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株洲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126,740.22	45.94
广西永鑫华糖集团来宾纸业有限公司	22,453,846.15	11.08
FIBER PAPERTECH ENGINEERING & TRADING LIMITED	11,984,260.00	5.91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10,102,564.10	4.98
龙州南华纸业有限公司	9,257,434.18	4.57
合计	<u>146,924,844.65</u>	<u>72.48</u>

### (7) 合同项目

合同项目	2014年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14年度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 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清水塘地区重金属污染水塘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 BT 工程项目	61,858,722.00	35,396,028.08	97,254,750.08
固定造价合同 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	9,347,235.98	3,778,823.34	13,279,026.92
固定造价合同 广西宾阳县黎塘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管网工程	13,925,807.61	6,890,856.85	19,522,335.40
合计	<u>85,131,765.59</u>	<u>46,065,708.27</u>	<u>130,056,112.40</u>

(续上表)

合同项目	2013 年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13 年度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 价款金额
清水塘地区重金属污染水塘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 BT 工程项目	61,858,722.00	35,396,028.08	97,254,750.08
固定造价合同 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			
固定造价合同 广西宾阳县黎塘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管网工程			
合 计	<u>61,858,722.00</u>	<u>35,396,028.08</u>	<u>97,254,750.08</u>

(续上表)

合同项目	2012 年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12 年度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 价款金额
清水塘地区重金属污染水塘治理工程-大湖重金属污染治理 BT 工程项目	59,442,702.65	32,215,563.22	93,126,740.22
固定造价合同 宁远县七里岗垃圾简易堆放场封场工程			
固定造价合同 广西宾阳县黎塘污水处理工程(一期)管网工程			
合 计	<u>59,442,702.65</u>	<u>32,215,563.22</u>	<u>93,126,740.22</u>

## 5、投资收益

### (1)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6,856.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458.87	-1,529,408.53	-668,137.68
合 计	<u>-1,494,315.49</u>	<u>-1,529,408.53</u>	<u>-668,137.68</u>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7,458.87	-1,529,408.53	-668,137.68
合 计	<u>-47,458.87</u>	<u>-1,529,408.53</u>	<u>-668,137.68</u>

(3)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的事实及原因为联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交易的当期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但对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金额很小；公司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4) 2014 年投资收益为根据联营企业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账面净利润按照 25%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投资收益-47,458.87 元，以及子公司博世科制造注销公司收回投资确认的投资

损失 1,446,856.62 元；2013 年度和 2012 年投资收益分别为-1,529,408.53 元和-668,137.68 元，系根据联营企业株洲南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账面净利润按照 25%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47,774.20	29,277,840.61	31,923,589.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28,954.25	1,666,009.74	-302,980.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12,207.43	3,820,519.07	1,809,415.75
无形资产摊销	576,206.92	561,299.54	550,65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230.44	12,55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7,338.87	15,132.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92,964.26	8,476,548.71	6,001,93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94,315.49	1,529,408.53	668,13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3,707.85	-429,614.67	-512,180.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69,898.16	-18,338,341.37	203,40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64,050.72	-36,353,310.93	-77,414,90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37,541.44	10,510,573.05	7,687,037.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809,876.57</u>	<u>748,622.31</u>	<u>-29,385,894.26</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520,186.19	64,430,094.17	34,616,062.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430,094.17	34,616,062.50	27,761,22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909,907.98</u>	<u>29,814,031.67</u>	<u>6,854,839.95</u>

## 二十、补充资料

1、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的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467.89	-775,913.76	-119,010.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00,706.30	2,197,292.83	1,782,794.8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4,628.50	4,654,340.00	1,884,341.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3.40	100,200.00	709,925.1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u>4,652,460.31</u>	<u>6,175,919.07</u>	<u>4,258,050.91</u>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050.19	520,715.80	369,939.4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4,275,410.12</u>	<u>5,655,203.27</u>	<u>3,888,111.49</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275,410.12	5,655,203.27	3,888,11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披露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	0.58	0.58

(2) 201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5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5	0.48	0.48

(3) 201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6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7	0.64	0.64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二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于2015年1月1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15-1)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4686708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2012  
2013.3.11

证书序号: NO 00683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4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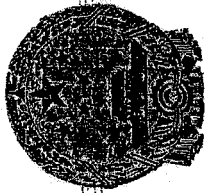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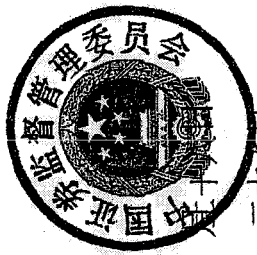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陈永宏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刘智清 先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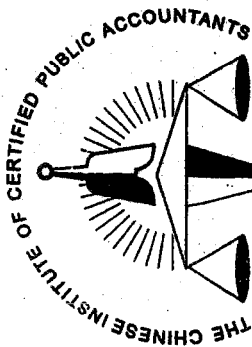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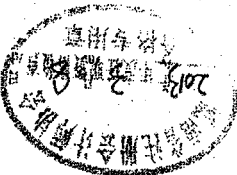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ess: Building 12, Fore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Garden, No. 19 Che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48)  
Tel: 86-10-88827799 Fax: 86-10-88018737 Website: www.tzcpa.c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智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 11 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21968110200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170002013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5-24  
 工作单位: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 430102198105245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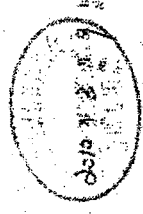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持此证书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逾期不换者，原证书自动失效。

注册号: 1101005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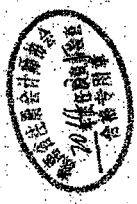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持此证书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逾期不换者，原证书自动失效。



姓名: 周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5-24

工作单位: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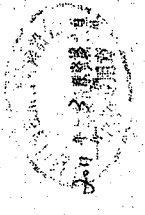
注册单位: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注册日期: 2009年08月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一个月，持此证书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证书，逾期不换者，原证书自动失效。

2012.3.6



姓名: 周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5-24

工作单位: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06日

注册单位: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注册日期: 2009年08月06日